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41號

原告 家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品義

被告 睿麒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3738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6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